

善服務品質，提升政府效能，以回應人民的期待，並期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及國際競爭力，打造廉潔、精實之效能政府；且同時結合八大願景的推展，希望為國家建構「黃金十年」。

法務部頒獎表揚 專業獎章暨模範公務人員

【本刊訊】法務部於9月29日召開之擴大部務會報舉行法務專業獎章暨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由部長親自頒獎。

法務專業獎章共計3位獲獎人員，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惠民（貳等法務專業獎章）、法務部矯正機關教誨志工楊國男（參等法務專業獎章）、法務部矯正機關教誨志工呂勝南（參等法務專業獎章）。

江惠民主任檢察官歷任苗栗、臺中、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本部檢察司司長及常務次長等職務，致力推展法制工作，督導法務部廉政籌備成立等，績效卓著；楊國男先生擔任矯正機關教誨志工（臺中監獄以南至屏東監獄），近30年來致力監所教化工作，貢獻良多；呂勝南先生近20年來擔任矯正機關（雲林、雲林第二監獄）交趾陶藝班指導老師，培育學員不遺餘力。

100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共計11位，其中1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事檢察官林豐文）當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由行政院表揚；其餘人員（板橋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施淑琴、桃園縣調查站組長謝在富、法律事務司編

審胡美秦、資訊處分析師劉健群、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賴淑芬、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組長劉家榮、彰化監獄科長楊戶政、矯正署技正洪嘉璣、廉政署科長高清松）由法務部表揚，獲選之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除頒發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乙幀外，並給公假5天。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傳送 民眾、銀行、執行署三贏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部分金融機構10月6日上午在法務部2樓簡報室舉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儀式，由署長張清雲與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蘇樂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蔡秋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徐光曦等辦理簽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13個行政執行處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新臺幣34元（限時加計7元）計算，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5條等相關法律規定，該費用最終仍由義務人負擔繳納。而數百萬封紙本之行政執行命令到達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必須耗費相當人力及繁雜程序。法務部資訊處、行政執行署依據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即由行政執行處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到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於收受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合理時間內完成扣押（圈存）義務人之存款。如此一來，所省下之郵資，既可減少義務人之負擔，同時行政執行處、金融機構可達減紙、減碳、減人力、減少營業成本，共同創造三贏之局面並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確保國家金錢債權之積極實現。

臉部辨識比對機制

杜絕冒名頂替入監

【本刊訊】以冒名頂替方式替代他人執行刑罰無疑對司法之公平性及社會之正義是一大傷害，對刑法的執行更是一大挑戰；法務部為有效防杜冒名頂替入監執行情事，於99年著手規劃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身分確認及辨識措施。

按94年9月間發生二起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事件，由於送監執行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份，致發生冒名頂替入獄服刑等情事，另99年3月看守所亦發生冒名頂替出庭獲交保事件，法務部除檢討強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矯正機關各項收容人提帶作業流程及辦理人相辨識等增修功能外，亦評估各項生物辨識技術，經考量成本效益後採結合法務部獄政系統及收容人影像系統，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國民身分證相片檔案現有資源，建構有效辨識身分科技管理措施，爰於100年規劃開發「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

該案係導入人相臉部辨識技術；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及獄政系統收容人資料，透過既有系統每日排程上傳法務部，法務部每日按收容人戶籍通報作業，向內政部取得新收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由系統比對內政部提供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與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檔，依兩張相片之相似值，初判比對相符或不相符，不相符部分再經由所屬矯正機關人工辨識，確保資料比對正確性。

「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業於100年9月開發建置完成，並已完成在監收容人影像與內政部國民身分證照片整批比對作業，刻由矯正機關進行人工複核作業，以配合矯正署業務配套規劃，本系統預計100年底於矯正機關正式啟用。

